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3421號

債權人 力通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 PHAM VAN QUYNH 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 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 500 元。

二、提出利息起算日之依據並釋明之（若無法釋明，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張美馨